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5年10月31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至2015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润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宏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65,225,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54,971,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514%;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5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11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6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5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8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并代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围海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365,10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5%;反对8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7%;反对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3%。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3,877,221股(含403,877,221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同意14,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8%;反对8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0%;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8%;反对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0%;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4,9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7%;反对9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7%;反对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新河予以警告。
三、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湖北化纤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7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110万元;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新河处以20万元罚款;对湖北化纤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新河处以2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4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持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化纤现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7%。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湖北化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湖北化纤于2015年10月28日通过本公司指定媒体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北化纤也通过本公司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表示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化纤”)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2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湖北化纤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湖北化纤、刘新河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湖北化纤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湖北化纤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的第二大股东,于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湖北金环股份9,260,000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4.37%。2015年5月21日,湖北化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湖北金环”1,353,452股后,累计减持“湖北金环”股份数量达10,613,452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5.01%。其中当日超比例减持数量为29,586股,占总股本的0.014%,成交均价为20.05元,交易金额为593,199.30元。2015年5月22日,湖北化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湖北金环”650,873股,累计减持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5.32%。当日超比例减持数量为650,873股,占总股本的0.3075%,交易金额为13,047,650.15元。综上,湖北化纤减持湖北金环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湖北金环”,违反法律规定的减持程序(达680,459股,成交金额为13,640,849.45元。湖北化纤的董事会秘书刘新河作为本次减持操作的全权负责人,是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上事实,有关协议、交易流水、相关会议文件、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湖北金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某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法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时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湖北化纤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

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新河予以警告。
三、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湖北化纤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7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110万元;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新河处以20万元罚款;对湖北化纤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新河处以2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4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持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化纤现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7%。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湖北化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湖北化纤于2015年10月28日通过本公司指定媒体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北化纤也通过本公司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表示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丰汇和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2014年11月5日北京丰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34,668,37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后北京丰汇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交易进行了展期,展期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5日。

现双方继续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展期,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仍为34,668,370股,质押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北京丰汇和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4,668,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化纤”)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2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湖北化纤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湖北化纤、刘新河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湖北化纤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湖北化纤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的第二大股东,于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湖北金环股份9,260,000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4.37%。2015年5月21日,湖北化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湖北金环”1,353,452股后,累计减持“湖北金环”股份数量达10,613,452股,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5.01%。其中当日超比例减持数量为29,586股,占总股本的0.014%,成交均价为20.05元,交易金额为593,199.30元。2015年5月22日,湖北化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湖北金环”650,873股,累计减持占“湖北金环”总股本的5.32%。当日超比例减持数量为650,873股,占总股本的0.3075%,交易金额为13,047,650.15元。综上,湖北化纤减持湖北金环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湖北金环”,违反法律规定的减持程序(达680,459股,成交金额为13,640,849.45元。湖北化纤的董事会秘书刘新河作为本次减持操作的全权负责人,是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上事实,有关协议、交易流水、相关会议文件、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湖北金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某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法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时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湖北化纤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二、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三、对湖北化纤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工贸表示服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改正,采取措施规范完善公司股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坤科工贸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六条等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责令明坤科工贸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以及短信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
3、对明坤科工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限制期内的减持和短线交易行为处以合计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明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孔永刚予以警告。限制期内的减持部分处以40万元罚款和46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仅针对股东明坤科工贸。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正常。事情发生后,明坤科工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明坤科